

當事人：謝○彥(已歿)

申請人：謝○羚

謝○彥因人身自由受拘束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謝○羚之父即當事人謝○彥(化名謝○喜)曾任上校軍官，於民國 30 餘年間含冤入獄，故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8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函復並提供以數位化檔案電子檔之下載連結。
- (二)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8 日函請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戶籍相關資料，該所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三)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8 日函請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戶籍相關資料，該所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四)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8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當事人之兵籍及人事資料，該部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函復查無相關資料。
- (五)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8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當事人 30 年間至 60 年間遭逮捕、羈押之相關資料，該署於 114 年 6 月 4 日函復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 (六) 本部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當事人之人事資料，該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函復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 (七)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函請臺東縣警察局提供當事人之人事資料，該局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函復查無相關資料。
- (八)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當事人之人事資料，該局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函復查無相關資料。
- (九)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當事人之人事資料，該局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函復查無相關資料。
- (十)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當事人之人事資料，該局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函復查無相關資料。
- (十一)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提供當事人之人事資料，該所於 114 年 8 月 26 日函復相關資料。
- (十二)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當事人之兵籍及人事資料，該會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函復查無相關資料。
- (十三)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函請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提供當事人之兵籍及人事資料，該部於 114 年 8 月 25 日函復查無相關資料。
- (十四)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函請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提供當事人之兵籍及人事資料，該部於 114 年 8 月 28 日函復查無相關資料。
- (十五)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函請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提供當事人之兵籍及人事資料，該部於 114 年 9 月 4 日函復查無相關資料。
- (十六)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

指揮部提供當事人之兵籍及人事資料，該部於 114 年 8 月 25 日函復查無相關資料。

(十七)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調閱有關當事人賠償金申請案件相關資料，該會於 114 年 9 月 8 日函復：「二、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賠償金申請期限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截止，經查謝○彥或其家屬並未向本會提出賠償金申請案，故本會並無申請賠償之資料。三、次查本會所保存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查無謝○彥之相關檔案；另查詢本會公布之『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亦查無謝○彥之名。」

(十八) 本部於 114 年 9 月 4 日函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事情報處提供當事人之兵籍及人事資料，該處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函復查無相關資料。

(十九) 本部於 114 年 9 月 4 日函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提供當事人之兵籍及人事資料，該局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函復相關資料(密件)。

(二十) 本部以「謝○彥」、「謝○喜」、「謝○秋」、「謝○」為關鍵字查詢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之二二八事件辭典，查無本件相關資料。

(二十一) 本部以「謝○彥」、「謝○喜」、「謝○秋」、「謝○」為關鍵字查詢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查無本件相關資料。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

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所謂威權統治時期，係指自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

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有關申請人稱當事人在 30 餘年期間含冤入獄乙節，經本部向二二八基金會調閱案卷，並未查得相關申請案件，亦未查得其他與當事人有關之二二八事件文獻紀錄或可能受難者名單，是尚乏足夠資料佐證當事人係二二八事件之受難者或其受難情形。

(三) 當事人於 28 年至 33 年間遭禁閉處分拘束人身自由一事，非在促轉條例所稱威權統治時期內，非屬促轉條例適用範疇

1. 查當事人於 26 年 6 月起參加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下稱軍統局)技術訓練班，而軍統局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特務諜報機關，成立核心在於「維護政權穩定」與「戰時情報蒐集」，同時防範敵方間諜的潛伏滲透，監控國民政府內部、軍隊以及社會各界的動向，剷除異己以防止中共的擴張。軍統局為展開情報偵蒐及任務行動，設立專門訓練班，招募普通人成為特務，軍統局的特務稱為組員或通訊員，多係受過專門訓練的技術人員，其中包含電訊技術，負責密碼破譯、無線電收發。軍統局為擴張勢力範圍，特務亦會以「公開身份」被安插進警察、海關、交通、稅務等部門，名義上是技術人員，實際上是軍統佈建，透過「人事滲透」以達成實質控制政府機關，建立情報網。

2. 次查，當事人於軍統局技術訓練班畢業後，自 27 年 5 月起擔

任該局少校通訊報務員，任職期間屢因行為粗暴、工作疏失、違反工作紀律等情事，於 28 年至 33 年間先後遭受警告、罰薪及禁閉等懲處，當事人遂於 38 年 12 月自陸軍第 80 軍 201 師上校參謀職務辭職，旋於 40 年 5 月轉任臺灣省警務處警察電訊管理所（下稱警察電訊所）雄峯分臺分臺長，嗣因言行不檢、招搖撞騙，並假借名義招收情報人員，疑涉破壞情治系統之情事，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認定其不適任通信工作，遂於 41 年 4 月調整其至屏東電臺且降調職務為報務員，然又因言行失檢遭申誡處分；嗣當事人復於 42 年 7 月調至臺東分所綠島電臺服務，於 45 年 4 月與綠島鄉公所工友發生毆打事件，涉犯傷害案件而遭停職，並於 45 年 7 月宣判後報准復職，核予大過 1 次處分，調至深坑監察臺工作，且列為人事清查對象持續考核；而當事人於 46 年因私自使用簡易密碼，核予大過 1 次處分，後又於 49 年因與人糾紛受調查(下段詳述)，再於 57 年標購美軍剩餘電機不當，核予大過 1 次處分，此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0 年安佳字第 3948 號代電、警察電訊所 41 年 2 月 25 日警電資字第 031 號用籤、警察電訊所 41 年 6 月 7 日收文 6766 號代電、臺灣省警務處 41 年 6 月第 4501 號代電、臺灣省屏東縣警察局 41 年 7 月 10 日 028 號代電、警察電訊所 41 年 11 月 10 日警電資字第 140 號代電、46 年 7 月 17 日電督波字第 092 號代電、49 年 7 月 23 日安孝遠字第 789 號代電、49 年 11 月 2 日安孝遠字第 938 號代電、49 年 12 月 29 日北縣安孝字第 47843 號代電、當事人公務人員動態紀錄卡可稽。是以，當事人言行問題之紀錄自 27 年起貫穿其職涯長達 20 餘年，其歷經多次職務調任，仍屢有行為失檢或與他人發生糾紛之情事，顯示其情緒管理欠佳及職場紀律不良之

慣性。雖當事人於 28 年至 33 年間多次受禁閉處分致其人身自由受拘束，惟其所受之處分實係因個人職場適任性問題，尤以當事人係於軍職體系從事通訊職務，該處分之目的在於整飭紀律、服從性考核與人員管理，而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之打壓或進行政治思想之清洗，尚難認當事人係因內含政治動機或意圖之案件遭禁閉處分，且處分期間非在促轉條例所稱威權統治時期內，非屬促轉條例適用範疇，故並非促轉條例所規範得申請平復案件。

(四) 當事人於 39 年間遭移送感訓一事，尚難認有人身自由受拘束之事實

1. 查臺灣省政府警務處曾於 49 年調查當事人與臺北縣深坑鄉中國國民黨黨部民眾服務站主任余某之糾紛，因當事人常以警察身分參與地方各種集會，製造是非，致常與人發生不愉快之情事，余某在該鄉區黨部會議時，將當事人背後製造是非等情形公開指責，當事人亦在場，至此兩人感情不睦；嗣當事人趁余某調離該鄉時，遂假借中國國民黨臺北縣第 29 區黨部全體黨員名義，草擬代電交由深坑鄉國民學校教員呂某書寫，藉此攻擊余某，引起全區黨員不滿。然調查此事時並經該呂某指稱：「謝於 39 年初任職青年軍 208 師上校參謀長時，因不滿現實愛發牢騷，被解送綠島感訓 3 年」，惟經臺灣省政府警務處、警察電訊所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另外調查後並無實案，此有 49 年 12 月 29 日北縣安孝字第 47843 號代電、50 年 2 月 20 日安仁值字第 45136 號代電、50 年 3 月 3 日安仁遠字第 1207 號代電、臺灣省政府警務處 50 年 4 月 3 日安仁值字第 34270 號代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0 年 6 月 6 日銳鏡字第 620 號代電、50 年 6 月 20 日安仁值字第 41963 號代電、51

年2月20日北縣安仁字第8040號代電、51年3月15日安仁值字第3122號代電可稽，且本部亦未查得當事人於39年遭移送感訓之卷證或戶籍遷徙資料。復查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提供之人事資料顯示，當事人於36年7月請長假，經國防部保密局念其在臺無正當職業，於40年5月派其任職警察電訊所雄峯分臺分臺長；又按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提供之人事資料顯示，此後當事人皆於警察電訊所轄下各地分所任職，直至71年2月1日止命令退休，期間亦無當事人移送感訓之紀錄。是以，本部雖盡調查之能事，尚乏足夠證據佐證當事人於39年後有受感訓之事實。

(五)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無顯示當事人曾參與任何政治活動、發表政治異議言論或與特定政治案件有關，且未查見政府曾基於威權統治目的，認當事人具有政治影響力而對其予以監控管制或意圖箝制其思想、言論自由之情事。又綜觀當事人上開人事獎懲紀錄及數次職場調任之情節，難認具有政治性，當事人除因行為、紀律問題曾遭禁閉等處分外，並無任何因與政治有關之思想、言論、立場、主張或參與政治活動而遭偵辦之紀錄。是以，本件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9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